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1460號

原　　告　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仕旻

訴訟代理人　楊榮翔

被　　告　張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零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零陸佰元供擔保得免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、第3 款規定甚明，此一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為同法第436條第2 項所明定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於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399,000元，及自更正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本院卷第51頁）。審酌變更前、後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，請求金額之變更亦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其所為訴之變更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

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任職原告公司擔任大客車駕駛員期間，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上午7時23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之253-FN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路段，因欠缺行車安全注意義務，恍神疏失行車安全職責，自撞路燈及變電箱，造成系爭車輛前車頭及擋風玻璃嚴重毀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合計1,039,000元（工資：703,500元，零件：335,500元）。又系爭車輛毀損嚴重，至少需60個修復工作天，以系爭車輛每日營業收入約8,000元，扣除油料成本約2,000元計算後，至少每日有6,000元淨利，則60日不能行使系爭車輛，營運損失36萬元，故被告應賠償1,399,000元予原告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399,000元，及自更正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車籍登記資料、車損照片、賠償責任同意書、預估修理明細價目表、修理期間預估證明書、營收證明為證（本院卷第13-35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不法毀損他人

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 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：

㈠被告為原告之受僱人，並為駕駛系爭車輛之司機，足徵系爭車輛在被告管領力下，此系爭事故係在被告使用系爭車輛中所發生，被告既未能證明於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惟系爭車輛發照時間為97年6月，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0年11月23日已使用13年6月，復系爭車輛零件之修復係以新品替換舊品，依上揭說明，於計算損害賠償之數額時，應扣除該部分之折舊始為合理。

㈡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4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上開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已使用13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7,100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335,500÷(4+1)≒67,10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335,500－67,100）×1/4×（13+6/12）≒268,40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335,500－268,400＝67,100】，扣除不計折舊之工資703,500元，合計770,600元。再者，系爭車輛為原告經營市區內公車之營業大客車，於修復期間之營運損失即可歸於被告，兼衡原告已提出修理期間預

估證明及相關營運收益預估，堪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60日維修期間造成營運損害36萬元應數真實，被告並應賠償36萬元予原告。

㈢基上，系爭車輛合理修復費用以770,600元為適當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及營運損失合計為1,130,600元（計算式：770,600元+360,000=1,130,600），其於此範圍之請求，核屬有據，堪以採信；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未據其舉證確屬合理、必要，要屬無據，不足以取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 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,130,600元，及自111年6月3日（本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因原告其餘之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語杰